

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

工作报告

一、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和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，全市工信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以“三创四建”和“双问计”活动为抓手，统筹疫情防控和工业经济发展，围绕“4+4”现代产业和“四种类型经济”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，改造提升传统产业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，保持了工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，实现了全市工业增速由负转正、位次前移，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.7%，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356 家，得到了市委主要领导充分肯定，推动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迈出了坚实步伐。

(一)全时全面响应，有力保障防疫物资供应。全力服务企业增产保供应，迅急建立专班，进行 24 小时值守，派出 16 名特派员进驻重点物资生产企业进行一对一帮扶，解决生产资质、交通运输等困难问题，防护服实现从无到有，阿比多尔、连花清瘟等抗疫药品持续供应。医疗物资保障有力，

133 家企业被列为国家、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，建立了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机制，累计调拨各类口罩 5000 余万只、防护服 2 万余件、隔离衣 14 万件，既保障了我市疫情防控，又有力支援了全省全国战“疫”大局。局消费品工业处荣获“河北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”称号。推动企业复工复产，发放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汇编 2200 册，派出 8 个帮扶督导组深入县区，精准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，3 月中旬规上工业企业复工率达到 99%，实现应复尽复。

（二）加强监测帮扶，推动工业经济增比进位。全市工信干部面对前所未有的工业困境，全力以赴促指标回升。加强运行监测和调度，强化对重点县（市、区）、200 家重点企业的动态监测、分析研判。开展“千企帮扶百日行动”、“抓运行稳增长作风整顿”、“大干 20 天攻坚行动”、“包联企业大走访”等活动，成立工业促增长攻坚专班，市县两级在年终 20 天每日调度，24 小时挂图作战，全覆盖走访规上企业，全年协调解决各类问题 2000 余个。统筹工业生产和大气应急响应，协调排放达标重点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少停产、少限产。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力度，全市无分歧账款实现全部清零，提前半年完成国家目标任务。

（三）聚焦“六稳”“六保”，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明显。经开区被列为第九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，无极县被列为省工业转型升级试点示范县（市、区），26 家企业获评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，数量全省第一。推进稳链补链强

链，制定了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任务专项工作方案。加快应急产业发展，出台应急产业发展规划。大力支持企业技改，列入省千项技改项目 191 个，滚动实施重点技改项目 107 个。大力发展新兴产业，5 个项目获省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支持，石药玄宁首获美国 FDA 新药上市批准，渡康医疗经颅磁刺激仪入围国家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。加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，新增 35 家绿色制造体系单位。整治提升铸造产业，203 家企业完成现场全方位诊断。压减焦炭产能 50 万吨，完成省下达任务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10911 辆标准车，完成率 273%。加强示范引领，推动军民融合产业深入发展。

（四）实施技术创新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提升。推动企业创新发展，申报国家、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12 家；新增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8 家，创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10 家；新增企业研发机构 204 家；成功举办第三届十大工业设计产品奖活动、河北工业设计周石家庄分会场活动。推动“互联网+制造”，4 个项目申报工信部试点示范，5 家企业通过工信部贯标评定，13 个项目入选省试点示范项目，推动 1000 家企业上云，科林电气入选工信部上云典型案例、全省唯一，8 个企业车间、2 家企业被认定为省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制造标杆企业。开展“三品”行动，鹿泉、藁城、栾城入选省食品产业强区，11 家纺织服装企业分别入围省十大服装品牌和个性化定制试点企业，君乐宝获“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”，以岭连花清瘟已在近 20 个国家和地区获得注册批文。

(五) 服务中小企业，民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。我市获评 2019 年度省民营经济发展先进市，平山、正定获评省民营经济发展先进县，民营经济综合排序居全省之首。出台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若干措施、县域特色振兴工作方案，开展中小企业纾危解困专项行动。培育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107 家企业获评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全省第一，11 家企业获评工信部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。积极创建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，新认定 2 家省级示范基地、14 家市级基地、8 家市级示范基地。2 家企业获评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，6 家企业获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、全省第一。组织了 2 期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培训班，开展了 13 期公益服务活动。组织 300 余家企业参加各类展洽会，服务企业市场开拓和项目合作。

二、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0 年实际到位资金 **9885.78** 万元，上年结转和结余 **3636.02** 万元，支出 **11786.79** 万元(不包括对下转移项目资金)。其中，人员经费支出 **4148.93** 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 **328.28** 万元，项目经费支出 **7309.57** 万元，整体支出达到了 **87.17%**，保障了部门的运转及工作的需要，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有利于提高局机关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。

(一) 保障局机关工作正常运行

通过局机关各项业务培训，有效保障了部门各项业务顺利开展，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线下培训未进行，即使改成线上培训，但也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，对业务工作带来提

升。预算数：12万元，执行数：3.78万元，执行率31.51%。

通过完成对日常办公需要的报表、信签、文件、承办卡、书刊、培训资料、汇报材料、宣传用品等各类印刷品印刷工作，实现了业务的正常办理及资料的档案留存，促进了局机关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预算数12万元，执行数7.21万元，执行率60.05%。

通过及时购置、维护电脑、扫描仪、打印机、复印机、晒鼓等办公设备，满足了日常办公需求，提高了工作效率，保障了局机关日常工作的开展。预算数40.2万元，执行数40.19万元，执行率99.99%。

通过对公务用车的租赁，能够减少因购车造成的财政资金浪费，有利于保障局机关各项工作的开展，提高部门整体工作效率。预算数19.17万元，执行数19.16万元，执行率99.96%。

（二）完成转型奖励资金发放，推动全市工业转型

通过对我市约330家化工企业进行全方位诊断服务，指导企业转型升级，研究外部市场和政策环境对我市化工行业发展的影响，分析我市化工行业的优势劣势，完成制定切实可行的化工行业转型升级方案，并建立化工行业数据库。预算数100万元，执行数100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

完成了对获得金奖的发放6万元（单位/个人）、获得银奖的发放4万元，以及优秀奖2万元奖励的发放，完成了经市政府批准举办的行业内重大交流活动，深化了供给侧结构型改革，进一步提升了全市工业设计水平，拓宽了设计创新

需求和市场，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，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预算数 200 万元，执行数 161 万元，执行率 80.50%。

根据《关于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，完成对 19 家获得工业设计中心企业进行了奖励发放；深化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进一步提升了全市工业设计水平；拓宽设计创新需求和市场，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，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预算数 270 万元，执行数 210 万元，执行率 77.78%。

在完成省下达 90 家任务的基础上，完成市下达的新增“规上”工业企业 287 家的任务目标，对全市工业经济总量带来提升，提高了市经济发展水平，对全市经济发展带来提升。预算数 3830 万元，执行数 3830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根据《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》（石发〔2018〕29 号文件），对 2018 年度获得省中小企业名牌的产品企业进行奖励，提高工业企业品牌价值、提升“河北制造”整体形象，加快引导企业增强以质量和信誉为核心的品牌意识，着力提高了品牌附加值和软实力。预算数 200 万元，执行数 200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通过对获奖单位和获奖个人进行奖励（获得金奖的单位或个人 6 万元、银奖 4 万元、优秀奖 2 万元奖励）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进一步提升全市工业设计水平，拓宽设计创新需求和市场，促进了全市工业设计水平促进产业向中高端迈进，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预算数 30 万

元，执行数 30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按照企业项目所购置设备进行补贴，完成对重点支持实施技术改造的 20 家工业企业给予补贴支持，完成 18 家企业对工业转型升级投入资金，完成创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 1 个。预算数 1460 万元，执行数 1460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（三）完善市本级应急物资保障

完成市本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规模（包括对物资储备的采购、轮换、管理及利息费用支出），保障了 2 家市级定点医疗救治医院所需；保障了 2 家市级救治医院所需，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全市应对重大疫情、各类抢险救灾等各项任务需求。预算数 4331 万元，执行数 4331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完成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的市级物资储备发生收储、仓储保管及周转调运的情况发生，使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力，疫情能够快速得到有效控制。预算数 300 万元，执行数 80.52 万元，执行率 26.84%。

通过市内五区（含高新区）抗疫情口罩采购，对市委市政府下达抗击疫情各区排查人员的防护物品保障任务，为全市抗击疫情提供较好的物资保障。预算数 5.75 万元，执行数 5.75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（四）按时完成活动举办，保障企业经济发展

为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，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全省中医药创新发展大会产品展示组展方案的通知》

要求，进行2号馆石家庄市展厅搭建。提高中医药企业的品牌价值、提升“石家庄制造”整体形象，加快引导重点企业“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”，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满足人民群众中医药需求的能力。预算数40万元，执行数35.87万元，执行率89.67%。

通过举办工业设计活动，有效提成企业的整体水平，增强企业竞争能力，从而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，推动了企业发展。预算数30万元，执行数0万元，执行率0%。

以县域特色产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和中小微企业需求为导向，集聚和带动各类社会服务资源，完成开展公益服务活动12场，服务企业1200家以上。通过开展相关的活动，促进各个企业的交易成功，提升企业的整体水平，以达到引导各市开展中小企业公益服务活动，保障市场主体的目的。预算数57.6万元，执行数26.77万元，执行率46.48%。

通过对中小企业运行监测，采用“走出去，请进来”相结合的方式，推动我市特色产业集群加快转型升级，促进特色产业发挥。完成2场对标交流活动，促进了各个企业的交易成功，提升企业整体经济水平。预算数54.7万元，执行数0万元，执行率0%。

通过完善小微企业示范基地服务功能，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能力，能够主动开展公益性服务，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。完成对240家基地内企业

服务，完成对基地内 600 位企业人员服务，完成 2 次组织对接技术洽谈会。预算数 100 万元，执行数 100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通过完善小微企业示范基地服务功能，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能力，能够主动开展公益性服务，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。完成对 140 家基地内企业服务，完成对基地内 400 位企业人员服务，完成 2 次组织对接技术洽谈会。预算数 150 万元，执行数 125 万元，执行率 83%。

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，完成了 50 套需替代系统在适配改造、替代计算机终端和服务器总量，项目的实施能够保障完成更换替代系统的企业日常工作的开展。预算数 97.4 万元，执行数 97.35 万元，执行率 99.95%。

（五）完善基础信息化建设，保障工业产业发展

通过对 203 家铸造企业进行全方位诊断服务，编写企业诊断报告，指导企业提升改造，对 105 家企业在整改提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咨询指导，编写铸造产业整改提升注意事项指导书。完成促进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等技术开展铸造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，实现铸造产业整改提升的线上调度。预算数 100 万元，执行数 97.5 万元，执行率 97.5%。

根据三创四建办要求，建立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平台，完成对市、县、区内 24 家使用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平台的开发企业建设维护 22.70 万元的研发费用补助，通过监测平台信

息化手段，加强对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调度，促进全市工业经济平稳运行。预算数 22.7 万元，执行数 22.7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（六）业务咨询委托费

通过聘请专家，对项目评审质量要求提高，第三方提供分析报告的准确率提高，达到了有效控制相关成本的目的，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预算数 144.6 万元，执行数 93.34 万元，执行率 64.55%。

（七）党组织活动经费

通过组织党员开展培训学习、志愿服务、参观教育等活动，增强了党员的认同感、责任感、发挥了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提高了基层党建工作，提高了党性修养，增强了党建活力，更好地适应了新时代的党建要求，切实发挥了党组织活动经费的最大功效。预算数 10 万元，执行数 9.99 万元，执行率 99.91%。

（八）完成支付第三方服务费

通过完成支付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服务费用和一次性招聘费用，聘用 10 名人员的工资、保险。保障了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聘用人员，提高了精准服务企业、减负、工业运行监测等工作任务效率。预算数 52 万元，执行数 51.45 万元，执行率 98.94%。

（九）发放应发补贴，提高政府公信力

通过完成对孙士宾补发养老保险、生活费，提高孙士宾

生活水平，保障退役士兵生活稳定，提高政府公信力。预算数 20.96 万元，执行数 20.96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（十）因疫情原因，未执行项目

未能做好前期调研，无法考虑外界因素影响（新冠疫情），未能合理安排时间，导致“正定数字经济产业园推介会专项经费（20 万元）、2020 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（3000 万元）、2020 数博会专项经费（省级资金 2000 万元）、2019 中国国际通用航空博览会（100 万元）”四个项目无法如期开展，已取消执行，项目资金已于年末上交财政。